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或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离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五条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 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不因离职而导致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变动的, 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人持股承诺。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